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钦州市生态环境局钦州市钦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钦州市钦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广西增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3 人，营业收入为 2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中小企业证明

企业名称（章）：广西增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2月8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证明

根据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国家财政部联合印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经审核，确认广西增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为小型企业。本证明有效期一年。



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经济发展局

2023年6月8日

